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全国医保影像 AI 识图大赛赛事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B1517845Y202614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颜值立方（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日期：2026年6月5日

《全国医保影像 AI 识图大赛赛事服务项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12NB1517845Y202614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颜值立方（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139 号-001、广西政采[2026]7139 号-002

项目名称：全国医保影像 AI 识图大赛赛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45-YZLZ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6年6月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全国医保影像 AI 识图大赛赛事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相关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及会务服务，以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7338000.00）。

2. 本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三者共同构成本合同履行及验收的依据。

3. 本合同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如因甲方新增服务需求、服务内容调整或经双方确认的客观情况变化导致服务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如有）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地方或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但因甲方提供资料或甲方自行修改使用导致的侵权除外。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供的合同条款、技术资料或其他涉密信息；确因履行合同需要向相关人员披露的，应在合理范围内并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但不适用于已公开信息或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及必要的协助。

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工作。

6. 乙方应委派具备相应能力与经验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合理原因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替换人员能力水平不低于原人员，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7.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频率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合理监督。

8.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履约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及必要协助。

9.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10.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和内容，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1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服务成果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12. 本项目最终交付的定制化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保留对项目实施经验、通用技术能力、方法论及不涉及甲方涉密信息的案例展示权。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实行分阶段交付与验收。具体交付时间、阶段成果内容及地点以本合同附件《阶段性成果及验收计划表》为准。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交与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成果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提出具体异议并要求整改。

4.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

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开始验收的，视为该阶段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阶段性或最终验收确认文件并加盖公章，各执一份。

5. 验收标准及程序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6. 如甲方在阶段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应书面列明具体问题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甲方可暂缓支付与该阶段成果对应的合同款项；整改完成并经确认合格后，甲方应及时办理相应付款手续。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如因客观原因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双方可协商确定。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分阶段验收、分阶段支付方式。付款以阶段性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验收确认文件为前提。

2. 付款安排如下：

(1) 第一阶段：乙方提交阶段实施方案及启动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第二阶段：完成新闻发布会、国内外宣讲会等阶段性工作并经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第三阶段：完成线下决赛及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并经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第四阶段：完成全部成果交付并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3. 乙方在每阶段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付款申请及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付款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4. 合同履行期间，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因违约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的除外)。

2.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实施。经合理整改后仍存在重大未履行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尚未履行对应的服务款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成果不再退还相应费用。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实际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纠纷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但因甲方提供资料或甲方自行修改使用导致的侵权除外。

6.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工作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7.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影响项目整体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8.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核心服务人员,且未按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得书面同意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替换人员能力明显低于原人员标准,影响项目质量或进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回原人员或同等资质人员,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团队资质、项目经验、服务能力等)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10.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产生的合理直接损失,包括依法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府管制、国际航班停运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情形。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双方共同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部分外，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在法规允许范围内，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文件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原约定送达方式仍为有效送达方式。

2. 通知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如下：

- （1）以专人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 （2）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交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
- （3）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传真发送成功当日视为送达日；
- （4）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在发送成功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以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电子邮箱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 解除合同、重大违约通知、索赔通知等可能对合同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采用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

4. 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通信终端同时作为双方工作联系地址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送达的法律文书，视为有效送达。

5. 因一方提供的送达信息错误或未按约定及时通知变更，导致通知未能实际送达的，由该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6.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变更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合同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采购文件（含答疑）；
- （6）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或矛盾之处, 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同一顺序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6年6月5日	乙方(公章) 颜值立方(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6号	单位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62号209单元088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章吴印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727651	电话: 1875 5089
电子邮箱: gxymbjbg@163.com	电子邮箱: wangzy@yz-cube.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星湖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账号: 614575912288	账号: 64194235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MB1517845Y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D232FU51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361000